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 知识产权维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为推动市场主体知识产权维权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我局决定开展 2025 年度知识产权维权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设置

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国内外维权保护并成功的项目

二、申报要求

申请人需要按照《2025 年度知识产权维权项目申报指南》(附件 1) 提供相关材料，并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申请人为在本市经营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它组织等，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经营状态正常，信用记录良好，近三年无知识产权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无未处理的非正常专利申请和恶意商标注册行为。

三、申报认定程序

(一) 提出申请

申请人应填写申报书（见附件 2），同时按照指南（见附件 1）附上有关证明材料，在线提交电子版材料。

提交材料入口：上海一网通办平台-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使用安排-知识产权保护类项目-知识产权保护项目评定

（<https://zwdt.sh.gov.cn/govPortals/bsfw/item/b3d3f310-0c85-4f04-9b48-593af323d025>）页面，点击“立即办理”按钮。

系统开放时间：2025 年 9 月 23 日 9 时—10 月 17 日 17 时。

（二）审核推荐

各区知识产权局、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为项目的推荐单位，应对申报单位的资格、申报材料完整性等进行初步审核，在线提出审核意见。

（三）专家评审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对推荐名单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组建专家评审组，开展专家评审工作，提出入围建议名单。

（四）审定公示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对入围名单进行审定，通过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官网等途径，公示结果。

四、经费支持

根据《上海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对认定为知识产权维权项目的申请人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五、有关要求

申请人应于系统开放时间内在线提交申报材料。

申请人应诚信申报，凡弄虚作假、隐匿等有违背诚信行为被查实的，实行一票否决，取消推荐和评选资格。

附件：1. 2025 年度上海市知识产权维权项目申报指南

2. 2025 年度上海市知识产权维权项目申报书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2025 年 9 月 23 日

（联系人：王晓强 021-23170406，浦东南路 3500 号 2 号楼
705 室）

附件 1：

2025 年度上海市知识产权维权项目 申报指南

一、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国内维权保护项目

（一）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应为在本市经营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它组织等。
2. 申请人应为维权项目的直接当事人。
 2. 该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在申报年度及申报年度的上一年度维权纠纷中行政机关作出最终行政决定；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最终判（裁）定胜诉；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人民调解达成协议并执行。申请人被认定构成侵权的，不予资助。
 3. 申请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设置了知识产权管理岗位，制定了知识产权风险预警机制，针对侵权行为有详细的维权方案。
 4. 维权项目具有较为典型的社会意义和影响；
 5. 愿意将维权项目有关信息、研究成果、维权经验向社会公开及无需许可供他人无偿使用。

（二）申报材料

申请人应提交以下盖章版的材料(外文资料需提供中文翻译件):

1. 项目申报书;
2. 申请主体资格材料;
3. 知识产权权利证书及其有效性证明材料;
4. 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设情况说明;
5. 案件进展情况说明;含有多个案件的维权项目需附案件列表及符合申报条件的相应申请材料。
6. 维权成本支出费用清单及发票,具体包括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价报告等费用;
7. 民事判决书、行政裁决书、仲裁裁决书、调解协议书及其执行等材料;
8. 举证投诉举报、应诉、法律服务合同等材料。

二、专利、商标、地理标志海外维权保护项目

（一）申报条件

1. 申请人应为在本市经营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它组织等;
2. 申请人应为维权项目的直接当事人;
3. 海外维权项目具有典型意义,对上海市经济社会和重点产业发展具有较为重要影响;
4. 海外维权项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纠纷或重大事项已发生;

申请人持有所涉海外维权成功的裁决书、判决书、调解协议书等。

5. 申请人维权成功不超过两年，即裁决书、判决书或调解协议书落款日期至申报截止日不超过两年。

6. 海外维权项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权利状态稳定；

7. 由申报单位按要求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8. 愿意将海外维权项目有关信息、研究成果、维权经验向社会公开及无需许可供他人无偿使用。

（二）申报材料

申请人应提交以下盖章版的材料（外文资料需提供中文翻译件）：

1. 项目申报书；

2. 申请主体资格材料；

3. 知识产权权利证明；

4. 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设情况说明；

5. 案件进展情况说明；含有多起案件的维权项目需附案件列表及符合申报条件的相应申请材料。

6. 维权成本支出费用清单及发票，具体包括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7. 判决文书、仲裁裁决、调解协议及其执行等材料；

8. 举证应诉、法律服务合同等材料。

附件 2:

编号: _____

2025 年度上海市知识产权维权项目 申 报 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类型: ☐ 专利国内维权 ☐ 专利海外维权

☐ 商标国内维权 ☐ 商标海外维权

☐ 地理标志国内维权 ☐ 地理标志海外维权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组织单位: _____

申报时间: _____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编制

申报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类型			
登记地址		所在区			
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开 户 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 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件			
项目联系人主要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件	
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情况（符合申报要求）					
案件类型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	商标	地理标志	总计
行政处理案件（件）					

民事诉讼案件（件）					
涉外调查案件（件）					
调解案件（件）					
其他案件（件）					
维权案件费用（万元）					
申报项目案件维权情况介绍					
（包括申报项目涉及的专利、商标及地理标志国内外维权案件情况，可加页）					

申报单位申明	本单位同类项目未获得或未同时申报其他市级财政专项资金。 本单位未被列入国家、省、市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过去3年内在申报和承担国家、省、市知识产权项目中没有不良信用记录。近3年无知识产权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无未处理的非正常专利申请和恶意商标注册行为。 本单位未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本单位保证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并承担因虚报材料可能引起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